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定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向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司会告披露日，马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1,788,7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43%。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马科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已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2.00、3.00、4.00号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披露情况：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提案2.00-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马科先生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内容。

3、提案2.00、3.00、4.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帆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公司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注：<br>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br>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br>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br>年　月　日 | |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证券代码：301511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76.8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32.2000万股的0.28%，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股份。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6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八、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十一、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应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1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二、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德福科技、本公司、公司 | 指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股东会 | 指 | 本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 归属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相应部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日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归属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南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
| 《公司章程》 | 指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本激励计划遵循的原则

（一）充分保障股东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二）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遵循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三）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及归属的资格和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2名中国台湾员工，主要系中国台湾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二）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76.8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32.2000万股的0.28%，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股份。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 | | | | |
| 1 | 罗佳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9.0 | 5.09% | 0.01% |
| 2 | 江泱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3.0 | 1.70% | 0.00% |
| 3 | 杨红光 | 中国 | 副总经理 | 7.5 | 4.24% | 0.01% |
| 4 | 范远明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5 | 3.11% | 0.01% |
| 5 | 熊凯凯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5 | 3.68% | 0.01% |
| 6 | 范帆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4.0 | 2.26% | 0.01% |
| 7 | 陈威翰 |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0 | 2.26% | 0.01% |
| 8 | 宋云兴 |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0 | 2.26% | 0.0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48人） | | | | 133.3 | 75.40% | 0.21% |
| 合计 | | | | 176.8 | - | 0.28% |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6.5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6.5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3.12元的50%，为每股56.5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3.59元的50%，为每股46.80元。

三、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式有助于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激励与约束相对等的原则，有助于保持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能够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